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85,28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8港元。

配售價每股0.1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18.1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10.89%。

最高數目485,2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852,8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3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1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代理有權於下文所述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85,28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8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5,28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5%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10.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485,2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852,800港元。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3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1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各自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85,286,546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保留其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宣；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項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其妨礙配售協議訂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項發生。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代理有權於上文所述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12,000,000港元，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0,8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9.25厘票據及其他計息債務。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4,1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股本發行之方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158港元 之價格配售12,031,350,000股 新合併前股份	約1,314,000,000港元	(i) 其中約600,000,000港元用作資 產投資 (ii) 其中約600,000,000港元用作建 議保證金融資服務及借貸業務； (iii) 其中約114,000,000港元用作營 運本集團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經 營之證券相關業務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423,000,000港元已用於借貸業務 及177,000,000港元已用於證券業務 之營運 (iii)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38港元 之價格配售391,800,000股新 股份	約90,100,000港元	用作為本集團之資產投資分部提供資 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8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資產投 資分部及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郭師堯先生 (附註1)	19,590,000	0.81	19,590,000	0.67
鄧聲興博士 (附註1)	2,300,000	0.09	2,300,000	0.08
吳騰先生 (附註1)	19,500,000	0.80	19,500,000	0.67
白亮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78,305,272	3.23	78,305,272	2.69
彭立斌先生 (附註3)	17,227,500	0.71	17,227,500	0.59
承配人 (附註4)	—	—	485,2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289,509,962</u>	<u>94.36</u>	<u>2,289,509,962</u>	<u>78.63</u>
總計	<u>2,426,432,734</u>	<u>100.00</u>	<u>2,911,712,734</u>	<u>100.00</u>

附註：

1. 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白亮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78,305,272股股份中，(i) 22,055,272股股份由白亮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及(ii) 56,250,000股股份由白亮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銀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 彭立斌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4. 配售協議之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削減本公司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藉此創設股份，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485,286,54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物色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85,28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85,280,000股股份，其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